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民股份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之对手方为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公司”）。新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思勉；注册资本为 6,527.21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住所在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9 号。

（二）关联方经营情况

新河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30,389.57	18,680.06	28,700.97	6,843.78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河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媛媛和董事、副总经理陈新安为新河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

款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二、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概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 年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新河农用 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产品及 服务	百菌清等	不超过 3,000.00	1,647.90	73.75
合计	-	-	不超过 3,000.00	1,647.90	73.75

公司与新河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百菌清属于内吸性杀菌剂，与公司主要属于保护性杀菌剂的代森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互补性。公司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利民股份 2017 年预计的与新河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利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利民股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刘力军
杜攀明 刘力军

